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683號

原告 路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靜雯

訴訟代理人 徐春德

被告 宋雨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玖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王坤生自民國109年7月31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中區業務員，負責展示、銷售商品及收取現金貨款之業務，為執行業務之人，其於110年6月某日起至同年11月某時，向客戶收受貨款，然王坤生本應為原告忠實執行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業務上持有之物之犯意，將上開所應繳回原告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280,574元接續侵占入己，用以清償其債務。嗣經原告查覺帳目有異，因而質問王坤生，並經以王坤生償還部分侵占款及薪資抵扣後，仍受有217,955元之財務損失（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而王坤生於入職原告公司時，經被告於109年9月3日簽立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擔任王坤生之連帶保證人，約定如王坤生在職期間，因違反原告辦事規則或侵占財務、貨款等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物損失時，被告願負完全賠償責

01 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現因王坤生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
02 111年度易字第1626號刑事判決王坤生有期徒刑8月確定在
03 案，原告自得依系爭保證書請求被告賠償損失，爰依系爭保
04 證書之約定及民法第73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證書之伊簽名及印文雖為伊之字跡及伊之
07 印章，但並非伊所簽，伊未簽立系爭保證書予原告，且其上
08 所載地址亦非伊之地址，上面亦無原告之名稱。何況，若王
09 坤生有上開違法行為，原告還仍讓王坤生繼續在公司工作，
10 顯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王坤生自109年7月31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中區業務
13 員，竟於110年6月某日起至同年11月某時，向客戶收受貨款
14 共280,574元後，予以侵占入己，經以王坤生償還部分侵占
15 款及薪資抵扣後，仍受有217,955元之損失等情，業據其提
16 出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626號刑事判決、客戶收款統整單、
17 切結書、保證書、被告身分證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18 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19 (二)被告雖辯稱系爭保證書上之簽名並非伊所簽、地址非伊戶籍
20 地址云云，惟查，被告於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已自認
21 系爭保證書上之簽名係其字跡，且印文係伊之印章所蓋（見
22 本院卷第74頁）；且系爭保證書上被告姓名之字跡，經本院
23 目視比對與被告當庭書寫之姓名字跡，就字型、字體、筆順
24 及運筆態勢尚屬相符，應認系爭保證書為被告本人所親簽。
25 縱系爭保證書所載地址有所誤載，或為他人抄寫錯誤，仍不
26 影響系爭保證書上被告簽名之真正，被告主張系爭保證書非
27 其所親簽，對原告不負連帶保證之責任，洵無可採。

28 (三)被告另辯以系爭保證書上並無原告公司之名稱云云，然查，
29 本院依職權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關於王坤
30 生之勞保投保紀錄，確認王坤生於000年0月00日有以原告為
31 投保單位，向勞保局投保，並於110年12月27日退保，有該

01 局112年7月17日函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卷
02 可稽（見本院卷第81、83頁），可見王坤生於000年0月00日
03 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在原告公司任職，且被告於王坤生
04 任職期間之109年9月3日簽立系爭保證書，亦有系爭保證書
05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是以，系爭保證書上所指公
06 司即為原告，堪認無誤。被告上開所辯，亦不可採。

07 (四)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08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09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10 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11 任，民法第739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保證債務之所謂
12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13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14 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
15 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
16 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系爭保證書載明：「具連帶保證人宋雨琚茲保證王坤
18 生君在貴公司任職期間內，恪遵貴公司所訂定之辦事規則，
19 如在職期間，因違犯辦事規則，或侵占（誤載為「估」）財
20 務、貨款、失職、疏忽、或其他不法行為，致使貴公司蒙受
21 財務損失時，本連帶保證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
22 抗辯權…」等語，被告並在姓名欄簽名及蓋章等情（見本院
23 卷第45頁），足認被告為王坤生之連帶保證人，應就系爭保
24 證書所載事由對原告負賠償責任。而本件王坤生因侵占如附
25 表所示原告貨款未為清償，被告為債務之王坤生連帶保證
26 人，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並送達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證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7,955元，及自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楊思賢